

北京城市妇女生育观的转变

王树新

生育观念是指人们对生育问题的根本看法和具体态度,它直接支配人们的生育行为,进而影响人口的生育水平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就生育观念本身的涵义而言,中国绝大多数人口学者认为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内容:1. 生育目的;2. 性别偏好;3. 子女数量;4. 子女质量。由于上述四个方面内容所构成的生育观念的形成深受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所以生育观念的转变也随社会经济发展而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阶段性。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在北京城区和近郊区进行了婚姻家庭抽样调查,共调查了20—54岁已婚妇女2162名。为了便于比较分析,将所调查的妇女分为如下三个群体:1. 1949年以前出生的妇女群体;2. 1950—1959年出生的妇女群体;3. 1960—1972年出生的妇女群体。

一、三个不同阶段出生妇女的生育观念

1937—1941年出生的妇女,一方面受旧社会思想文化、习俗影响比较深,封建的“早娶媳妇早得子”、“早生儿子早得济”、“传宗接代”“重男轻女”的伦理观念深深植根于她们脑中。另一方面这批人生育旺盛期时,人口增长约束机制尚未正式建立,她们处于新旧人口生育机制转换过程中,因而基本上沿袭传统的生育观念,生育上则以“传宗接代”和“养儿防老”为主要动机。由于受上述生育动机制约,她们对男孩有着异常的偏好,而要实现自己对子女性别的偏好,必然通过追求多子女以达到目的,伴随此举的则是早婚、早育、多育。

婚姻和生育密切相关。初婚年龄高低对生育年龄、生育子女数量多少起一定制约作用。在中国,一般情况下,早婚伴随着早育,即将生育起始年龄提前。早婚早育还将延长实际育龄期,增大多孩生育的可能性。实际调查结果完全证实了上述论点(见表1,表2)。此阶段出生妇女生育观念是传统型,因此在生育行为上表现出早婚、早育、多育。该批妇女19岁以下结婚人数占同年龄段人口的23.2%,早婚妇女生三孩以上者高达56.3%,二孩占33.6%。

1942—1949年出生的妇女在60年代中期正值16—23岁,开始受到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的影响,在计划生育政策的制约下,该批妇女生育模式呈控制型。她们中19岁以下结婚人数下降,20—29岁结婚和生一孩、二孩的妇女比例相当高,分别为75.2%、71.5%和19.9%。在这

表1 北京市城市妇女初婚年龄构成(%)

出生年份	初婚年龄				
	19岁以下	20—24	25—29	30—34	35+
1949年以前	23.2	48.1	27.1	1.6	
1950—1959	0.8	29.1	62.5	7.5	0.2
1960—1972	0.3	36.0	57.5	5.5	0.6

表2 北京市城市妇女按初婚年龄的生育孩次构成(%)

初婚年龄 \ 孩次	0	1	2	3	4	5
19岁以下	0.9	9.1	33.6	38.2	14.5	3.6
20—24	4.0	64.7	23.2	6.5	1.5	0.1
25—29	3.7	78.4	16.5	1.2	0.1	0.1
30—34	4.5	79.5	16.1			
35—39	12.5	87.5				

批妇女身上体现了传统型和控制型两者兼有的混合生育模式特点。

50年代出生的妇女1980年时处于21—30岁年龄段,此时,中国正式宣布调整计划生育政策,要求除了在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地区以外,要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中共中央并发表了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我国80年代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主要是当时30—40岁的妇女作出了较大的贡献。这批妇女初婚年龄普遍提高,平均初婚年龄达26岁多,比1949年前出生的妇女群体平均初婚年龄向后推迟了将近3岁。25岁以上结婚的妇女由前一阶段的28.7%升到70.1%。由于结婚年龄后移,生育期缩短,生育间隔加大等综合因素,使得50年代出生的妇女生育一孩比例激增,为94.73%,二孩比例只占4%,基本上杜绝了三胎。这个时期出生的妇女生育水平的下降,政府的计划生育政策起了决定性作用。

60年代以后出生的妇女,1980年才陆续进入婚育期,这时正值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强调贯彻晚婚、晚育政策。与此同时在社会经济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影响下,北京妇女的传统女性价值观、生育观发生了很大变化,她们中不要孩子或生一个孩子的人数增加了。这批年轻已婚妇女的早婚比例降到最低点(0.3%),没有生孩子的比例达到最高,生两个孩子的人数极少,基本上做到了晚婚、晚育和少育。60年代以后出生的妇女生育水平下降是生育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综合作用的结果。

二、生育观念的转变

1. 从生育意愿和实际生育差距看生育观的变化

这里所提及的生育意愿是指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假设没有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预,妇女在所生子女数量和性别方面自愿做出的选择。

1949年以前出生的妇女和50年代出生的妇女不想要孩子、想要一个孩子和想要两个孩子的生育意愿大致相同。60年代以后出生的妇女生育观念则发生了显著变化,不想要孩子或想要一个孩子的比例增幅较大,想要两个孩子的妇女比例均低于前两个时期出生的妇女,没有一个妇女想要第三个孩子。从调查的2162名妇女总体生育意愿而言,北京城市妇女生育观正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想少生或不想生育的妇女人数逐渐增多。在孩子性别偏好方面,生男孩不再是城市妇女的主要生育动机,因此在调查的妇女生育意愿构成中,不论性别,选择只想要一个孩子的妇女比例最高。在想要一个男孩、一个女孩、两个男孩、两个女孩的几种意愿中,想要女孩的妇女人数超出想要男孩的妇女,出现了与旧传统生育观念相悖的现象。

2. 从现有不同数量孩子的妇女生育意愿看生育观的变化

没有生过孩子的妇女基本上是60年代以后出生的,在她们的生育意愿中不想要孩子的占28.4%,想要一孩的占43.2%,想要两个孩子的占24.7%,想要三个以上孩子的人很少。现有一个孩子的妇女中有50.5%的人满足了愿望,40.3%的妇女想要第二个孩子。二孩妇女中有

50.4%的人满足了生育意愿,47.4%的妇女实际生育水平高于希望子女数。三孩以上妇女只有极少数人与意愿相符,92.6%的人实际生育水平高于希望子女数(详见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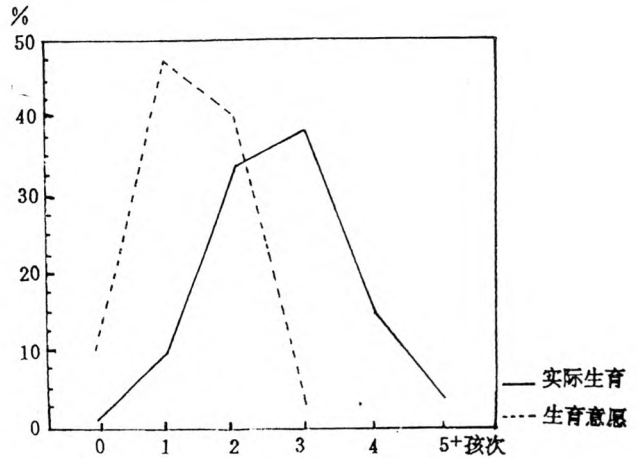
表3 北京市城市地区妇女的生育意愿构成(%)

意愿孩次		0	1	2	3+
现有孩子数					
	无孩	28.4	43.2	24.7	1.2
	1孩	8.4	50.5	40.3	0.1
	2孩	9.6	37.8	50.4	1.4
	3孩	5.6	47.2	39.8	3.7
	4孩	10.3	48.3	34.5	6.9
	5孩	16.7	66.7	16.7	

从现有两个以上孩子的妇女生育意愿可以看出北京城市妇女生育观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多孩妇女多为1949年以前出生,虽然她们实际生育子女数高于希望生的子女数量,但她们的生育意愿并没有得到满足,因为生育观念发生了变化,由过去的多生转变为现在的少生、生一个或不想要孩子,故出现实际生育水平与意愿中的生育数相违的现象(见图1)。

3. 从孩子的价值看妇女生育观的转变

生育观念的转变是受多种因素制约的,其中利益因素起很重要的作用,而利益因素又体现在生育孩子的诸多价值方面。调查问卷将孩子的价值归为以下几个方面:1. 使您不寂寞;2. 组成一个完整的家庭;3. 带来快乐;4. 帮家里干活;5. 不要孩子会受到非议;6. 生育是妇女的天职;7. 养儿防老;8. 取悦父母及亲戚;9. 维护夫妻关系;10. 使您感到荣耀;11. 带给您爱;12. 传宗接代。孩子的价值与地域性因素和经济条件密切相关,解放前和50年代的



实际生育水平与意愿差异图

北京所处的环境是闭关自守,生活水平很低,人们往往注重生儿育女的经济价值,通常把生育子女的多少看成是增加家庭收入的来源,把男孩看成是未来家庭的支柱,老来的依托,传宗接代的“香火”。现在的北京已成为现代化开放城市,经济比较发达,人均收入较高,成年人受教育年限较长,无论从社会、经济、文化哪个角度看,北京已发生了质的飞跃,生活于其中的北京人,在包括生育观念在内的许多观念上,自然会发生大的变化。就连1949年以前出生的妇女也基本上摒弃了落后传统的生育价值观念。在这次调查中,传宗接代、养儿防老这两种孩子价值在所有价值中居最低位次,取而代之的则是生育子女在精神上的收益价值和组成一个完整的家庭、带给您爱、使您不寂寞、给家庭带来乐趣的“天伦之乐”和“家庭的完全感”。随着家庭轴心从亲子关系转到夫妻关系,孩子已不再成为维系家庭的“纽带”,故而在年轻已婚妇女中不要孩子的现象正逐渐增多。

文化层次不同,妇女对生育孩子的价值观念也不同。例如,把传宗接代、养儿防老、光宗耀

祖、生育当做是妇女天职的,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妇女占比例最高,均占 20%以上,初中和高中文化程度的很低,分别占 3.4%和 4.6%,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妇女最低,只占 2.3%。认为生孩子是为了组成一个完整的家庭,给家庭带来快乐,带给父母爱,使家庭不寂寞等“天伦之乐”和“家庭完全感”的价值观在各种文化层次妇女心目中均居较高位次。

妇女从事的职业不同,生育孩子的价值观念也有所差异。例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三类较高层次职业的妇女,持孩子价值为“传宗接代、养儿防老、生育是妇女的天职”等旧传统观念的人数少于商业工作人员、服务性工作人员、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前者三种价值平均值分别为 4%、6.3%和 9.3%,后者分别为 12.6%、15.2%和 19.3%。把“组成一个完整的家庭、带来快乐、带给您爱和使您不寂寞”视为重要价值的在各类职业妇女中均占居很重要的位置。

三、影响妇女生育观念转变的因素

生育观念的转变不是自然发生的,而是受经济、社会、环境条件、风俗习惯、妇女地位、文化程度、生活生产方式和人口政策等影响。本文着重从经济因素、政策因素和社会因素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1. 经济因素对生育观转变的影响

经济因素是促使人们生育观念转变的最重要因素。近年来北京在经济领域方面发生了可喜变化,妇女经济地位也随之提高。我们调查的 20—54 岁已婚妇女就业率高达 90%以上,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占就业总人数的 47.7%。根据国家职业分类标准,上述三类人员属于高层次职业,高层次职业妇女占如此高的比例,说明北京妇女具有较高的经济地位。由于女主人的经济地位提高,她们已不再追求以往生孩子以备养老或指望帮家里干活,挣钱养家的经济价值,早婚、早育、多育和重男轻女的观念淡化,少生、优生、优教观念强化,对孩子质量要求则普遍提高,孩子的各种教育费、抚养费大幅度上升。现在北京一个未成年小孩的月消费金额相当于甚至超过核心家庭中一个职工的全月工资,孩子年龄越小花费越大。孩子的培养费用“昂贵”会影响妇女的生活质量,现在北京中青年已婚妇女越来越有独立性和金钱意识,追求个人自由与享乐,追求精神生活和物质享受,消费观念也随之转变。调查表明在北京女性消费中按金额比例大小依次为“购买日常生活用品、购买服装、购买化妆品及美容美发、支付餐厅费、卡拉 OK、舞厅、健美等娱乐消费”,旅游和人情来往的费用也占她们月收入相当高的比例。生育一个小孩的花费,再加上夫妻两个的月消费支出,余款已所剩无几。许多妇女为了生活的轻松、舒坦,不愿牺牲个人幸福、快乐去换取捆绑自我的羁绊。因此,不想要孩子的妇女日渐增多。

2. 政策因素对生育观念转变的影响

人口政策和计划生育政策是影响人们生育观念的硬性的限制因素。妇女生育意愿的调查结果证实,生育一孩妇女比例比意愿中希望生一孩的比例高出许多,导致这一情况的最重要原因是我国目前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独生子女妇女中,大部分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出生和成长起来的一代新人,她们一方面受传统生育观念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受教育的年限较长,自身经济条件较好,对国家的生育政策易于理解和接受,能够从国家和民族利益出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1949 年以前出生的妇女生育意愿与实际生育水平反差很大,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也是受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教育的影响。

3. 社会因素对生育观念转变的影响

人们观念形态的转变是紧随社会变革滞后实现的。1949年以前出生的妇女大体还保持着世俗的女性形象,即“贤妻良母”,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经济体制的改革,北京城门的开放,这些变革浪潮强烈地冲击着传统的女性价值观、生育观。50年代以后出生的中青年已婚女性,在生育意愿中不愿要孩子或只要一个孩子的比例随年龄降低而增加,她们不再把精力和时间耗费在养育孩子方面,而是要发展自己,增强自身素质。到80年代中期,改革开放形成的激烈竞争,对中青年妇女带来的则是忧心、担心,许多人意识到如果再不强化竞争意识,提高自身文化素质,进行技术深造,便将难以应付改革给妇女就业带来的风险。《中国妇女报》曾直接向读者调查女性怎样看待改革带来的风险和挑战,调查结果表明,有73%的女性感到在改革中女性就业、成就方面所面临的风险大于男性,其中青年女性占67%,中年妇女占73%。在北京婚姻家庭调查中也几乎所有妇女都认为在晋升机会中,男同事比女同事有更多提升机会。由于历史形成的女性弱点,应该说竞争的环境虽是平等的,然而男女性别竞争的条件是不平等的,裁员减编时“优先”考虑女性的现象已是屡见不鲜。广大妇女只能正视来自历史的不利地位,强化自身素质,在不平等的社会环境中与男性竞争。文化素质是影响生育观念及其转变的重要内在因素。受教育的年限及程度直接影响着人们认识事物的速度和深度。文化程度高的妇女生育观念表现为少生、优生,注重孩子的质量,而不追求数量,性别偏好弱化,生育目的比较明确,有明显的孕前理性思考和选择过程,能够根据本身所处的社会环境状况,经过认真思考相应调整自身生育行为,并使其尽量与国家政策保持一致。

表4 不同时期出生的妇女按文化程度生育孩次构成(%)

	1949年出生妇女				1950—1959年出生妇女				1960—1972年出生妇女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	大学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	大学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	大学
0孩	1.2	1.4	1.5	0.6		1.3	0.9	2.7		27.3	6.3	30.7
1孩	15.0	28.0	37.6	36.8	71.4	92.7	97.4	95.8		70.9	92.1	69.3
2孩	35.3	54.0	56.9	56.3	22.9	5.8	1.4	1.6		1.8	1.5	
3孩	33.5	14.2	2.5	5.8	5.7	0.3	0.3					
4孩	12.0	2.4	1.5	0.6								
5+孩	3.0											

从表4数字明显看出,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妇女都能根据各时期所处的生育环境选择少生。1949年前出生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妇女生育孩子数基本上集中在一孩和二孩;50年代出生具有同等学历的妇女98%以上生一孩或不要孩子;60年代以后出生妇女基本上是一孩,不要孩子的妇女增长幅度较大。50年代出生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妇女杜绝了三胎,60年代出生的妇女杜绝了二胎。

四、结论

不同时期出生的妇女对子女的数量、性别和价值有着不同追求,其生育观念的转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多子女的高龄已婚妇女生育意愿与实际生育水平相悖,希望要子女数低于实际生育数,生育观由多生向少生、不生转变。

2. 在孩子性别偏好方面,生男孩不再是妇女普遍的生育动机,希望有一个孩子或两个孩子的意愿中想要女孩的妇女人数多于想要男孩的妇女。

3. 在生育孩子价值方面,绝大多数妇女不再把“传宗接代、养儿防老、帮家(下转第56页)

且组合较佳,具有资源优势 and 较大的发展潜力,但经济发展水平还不高。直到 80 年代后几年,河北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全国和东、中、西三大地带相比,人均社会总产值、人均工农业总产值、人均国民收入、人均消费额等,皆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15% 上下,与中部地带的水平相当,在东部沿海 12 个省市区中,社会总产值居第 9 位。另外,基本建设投资同周边和迁往人口较多的省市比,无论是投资规模,还是投资增长速度,均居落后地位。大凡河北为净迁出的省市区,基本建设投资水平一般都比河北高;相反,基本建设投资水平低的省市区,人口向河北净迁入。鉴于此,有以下两点认识:

(1) 人口迁移流动,一般是由于区域综合区位优势不平衡,导致势能较低区域的人口流向势能较高区域。在经济技术发展水平较低条件下,资源组合改善地带、资源势能较高地带和资源势能强化地带,对人口移入也具有吸引力,河北即属于这种情况,这是它在经济水平尚低的情况下,对人口移动边“吐”边“纳”的重要原因。

(2) 基本建设投资,对新中国建立以来的人口迁移流动起着杠杆作用。建国后我国人口重心北移和西移,均与国家基本建设重点投资方向一致,尔今人口重心东移,与国家基本建设重点投资方向也一致。事实表明,国家基本建设投资依然是我国人口迁移流动的基本推动力。

2. 东移人口集聚的“终端”

河北人口迁移的突出特点是,一方面净迁入,另一方面净流出。这样的人口迁移变动,除了资源环境方面的原因,还有一个必须能够流动得出去的问题。从历史人口迁移轨迹和“四普”结果看,京、津一直是河北外流人口的集中驻入地。从某种意义上说,河北

如果不是以其资源优势,同京、津的经济、文化优势互补,组成综合区位优势,恐难想象它能接纳大量的西部人口移入。但西东部人口迁移变动的结局,形成西部→河北→京、津,中间经过“置换”,最终导入京、津。从宏观上计算,西部人口东移集聚的终端是京、津。这一看法,有以下数据支持。一是建国后 40 多年,河北约计净迁入 200 万人。而据我们人口迁移典型调查的推算,同期净迁北京和天津约 100 万人;二是据“四普”,1985 年年中至 1990 年年中,河北共计净迁出 19 万多人,而同时净迁入北京和天津 27 万多人,可以说,河北把从西部接纳的 8 万多人也导入京、津。

由此想到,京、津等大城市的人口规模何以控制不住呢?从根本上讲是对控制城市职能注意不够,因为健全职能,势必扩大人口规模。从城市演化规律看,不分散城市职能便难以控制人口规模。另外,京、津等大城市控制人口规模,必须同全国、特别是邻近地区进行总体布局,并付诸协调一致的举措,否则便难以奏效。还有,我国人口众多而分布不平衡,对城市人口规模如果不采取有效的措施严加控制,人口膨胀的后果将比一般情况更严重。这里有两个数据很值得一提:据我们的典型调查,建国后前 35 年,在北京净迁入人口中,河北籍的约占三分之一;据“四普”,在 1985 年年中至 1990 年年中北京净迁入的约 60 万人口中,河北籍的也约占三分之一。如果这是某种规律的体现,那么,河北接纳西部的人口不止,则京、津接纳河北人口流入不息,京、津人口膨胀在所难免。

以上浅见,难免偏颇,惟望引起重视和深入研究。

(作者工作单位:河北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

~~~~~  
(上接第 46 页)

里干活、取悦父母及亲戚、生育是妇女的天职、光宗耀祖”等旧传统生育价值观视为生儿育女的普遍意向,取而代之的则是“生育子女在精神上的收益价值和组成一个完整的家庭、带给您爱、使您不寂寞、给家庭带来乐趣”的“天伦之乐”和“家庭完全感”。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